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60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3

二、相關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3

三、第 45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3

參、本(460)次會議討論議案.....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生事務處	8
2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傳染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修正通過。</b>	學生事務處	10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附表一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生事務處	16
4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學生事務處	29
5	案由：擬修正「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32
6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教務處	34
7	案由：本校擬修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醫學院	37
8	案由：追認與印尼國立三一大學(Universitas Sebelas Maret) 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國際事務處	38

9	<p>案由：追認與印度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frican Asian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國際事務處	39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6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 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去年 12 月 22 日蔡英文總統到中興新村南投分部訪視體育館，雖然籌備規劃時間僅有一週，不過活動相當成功，特別感謝相關單位籌劃，包括秘書室、總務處、學務處、體育室及南投分部籌備處。
- 二、12 月 25 日國發會正式審議通過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至 116 年)」，此為第一期，總經費 40.21 億元，其中 8.7 億元是去年度教育部公務預算，其餘部分將從今年度至 116 年度由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撥付 31.51 億元。未來將會申請第二期計畫，第一階段是以國有房舍整、修建及相關單位進駐為主要工作。感謝籌備處及總務處同仁的努力及幫忙，順利申請到此計畫。
- 三、去年底所頒發的國家新創獎，本校有多位教師帶領的團隊獲獎，包括：食生系蔣恩沛老師、植病系黃姿碧老師、土環系林耀東老師、機械系李聯旺老師與莊俊融老師團隊；另外，校友及育成團隊榮獲第 20 屆國家新創獎「初創企業獎」，包括於興創基地孵化育成新創公司「興友科技」，由應數系博士班畢業校友、現任大數據中心研究員謝坤昌執行長領軍；農學院育成團隊「腎食堂」(智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是唯一農業食品生技領域獲獎的初創企業。恭喜上述的師長及校友，感謝產學鏈結中心、新創基地的協助來輔助這些團隊。

## 貳、報告事項

- 一、專案報告：校務研究議題分享/研究發展處
- 二、相關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 三、第 45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12-457-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擬分別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修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情形：**將修正後協議書轉請臺中榮民總醫院、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體系再次確認。

- (一)本校業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興醫字第 1125800199 號函文秀傳醫療體系辦理書面簽約，該院於 10 月 24 日完成簽署並郵寄回復本校。
- (二)本校業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興醫字第 1125800208 號函文童綜合醫院辦理書面簽約，該院於 11 月 6 日(112)童醫字第 1790 號函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
- (三)本校業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興醫字第 1125800214 號函文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書面簽約。
- (四)臺中榮民總醫院業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簽署用印，並於 12 月 21 日回覆本校。

**議案編號：**112-457-C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土地有償撥用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經洽詢土地管理單位，說明如下：

-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請本校完整撥用所管土地，爰增列撥用頂橋子頭段 388-23 地號，面積 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加油站用地，撥用價格為 33 萬 1,200 元；擬撥用該局土地計 17 筆，面積合計 5,445 平方公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預算為 2 億 7,371 萬 9,681 元。
- (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該局表示所管土地頂橋子頭段 387-9、387-18、387-19 及 387-26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住宅區，面積合計 591 平方公尺，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採有償撥用，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預算為 3,036 萬 8,955 元。
- (三)國有財產署：該署經管頂橋子頭段 387-15、387-16 及 387-17 地號 3 筆土地權已登記私有，故無法撥用；下橋子頭段 1-6 與 1-7 地號為住宅區與加油站用地，地形畸零狹小不利使用，爰排除撥用。
- (四)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該署經管下橋子頭段 362-8、362-11 及 362-116 地號、西區公館段 42-181 地號計 4 筆土地，使用分區含商業區、住宅區及加油站用地，現況為排水溝渠，不符校區使用功能，爰排除撥用。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二、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撥用範圍為 21 筆土地，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預算為 3 億 408 萬 8,636 元，後續將函請土地經管單位出具同意撥用證明。

議案編號：**112-458-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實施寒暑假方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以興人字第 1120601409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並持續以 EMAIL、操作懶人包通知各單位同仁，本方案業於本(113)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後續將依校長指示，於本(113)年 9 月調查評估實施成效，有關寒暑假實施部分，建請先予解除列管。

議案編號：**112-459-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物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再研議，並先提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執行情形：「國立中興大學建物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要點」已依第 459 次行政會議決議提送 112 年度第 10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

議案編號：**112-459-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部分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駐警隊於校長核定後，已公告予所有隊員知悉並施行。

議案編號：**112-459-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120200990 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2-459-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四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991 號函轉知一、二級單位，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2-459-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六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12 月 27 日興教字第 1120200984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2-459-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120200992 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2-459-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擬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2-459-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1122100402 號簽呈簽請林管處主計室及出納組配合於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議案編號：112-459-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出入管制感應磁扣申請暨收費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完成修正，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 e-mail 予本院同仁周知，並公告於獸醫系學生版上。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12-459-B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興國字第 1132500002 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及並於處室網站公告。

議案編號：**112-459-B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12年1月3日興友字第 1131300002 號函轉知各單位知悉。

議案編號：**112-459-B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賡續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興研字第 1120053923 號函復該中心完成用印書面簽約事宜。

議案編號：**112-459-C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120803829 號函文該研究院完成用印書面簽約事宜。

**參、本(460)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3-460-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書卷獎更臻獎勵優秀學生之原則，爰提案修正第二點，新增該學期成績排名百分比須達到所屬班級前 10.0%，始具獲獎資格。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與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適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3月3日本校第30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本校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本校第3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本校第39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第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2、3、4、5點）  
113.1.10第4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

- 一、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書卷獎(以下稱本獎項)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為獎勵對象；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獎項。
  - (一)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 (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之學生。
  -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管道入學之學生。
  - (四)未達學期各科成績皆及格之學生。
  - (五)該學期曾受處分(不含已完成銷過)之學生。
  - (六)審查時已畢業或離校之學生。
  - (七)該學期成績排名百分比未達前百分之十學生。
- 三、本獎項依各系各班排名順序核予獎勵。

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人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

各班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得增加受獎學生。
- 四、本獎項每學期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 五、本獎項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各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冊與班級人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核作業。

本獎項獎狀由各系轉發，獎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帳戶。
- 六、獲得本獎勵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3-460-B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傳染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擴大)第 3 次會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

(一)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明定簡稱為防疫工作小組。

(二)防疫工作小組及會議依各類傳染病名稱區分，以利清楚識別各類文件。

(三)防疫工作小組負責項目調整於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或應變計畫訂定，並因應疫情彈性調整單位成員及負責事項。

(四)「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之附件一分工職掌表，修正教務處、健諮中心、國際事務處、環安中心及各學院(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附屬單位業務內容，並新增各大樓管委會職責。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109年1月15日 第429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年1月10日第4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校務工作正常運作，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校長為總指揮，各單位皆負有傳染病防治責任(分工如附件一)，並應協助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掌握單位內教職員工生等出入疫區之動向。  
疫情緊急時應成立各類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防疫工作小組成員由學務處、總務處與環安中心主管、承辦人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學務處負責協調聯繫各單位，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防疫工作小組。防疫工作小組負責項目於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應變計畫明定之。  
必要時，由副校長召開各類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簡稱防疫會議)，召集防疫工作小組及相關單位主管或全校各單位商討及宣導防疫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本校依據一般傳染病訂定校園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如附件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措施；必要時，依照上級機關指示調整防疫層級。
- 第四條 為處理各種傳染病防疫事宜，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經防疫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分工職掌表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校長	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秘書室	1. 負責對外訊息之公布。 2. 說明校園疫情狀況，並與周遭社區溝通。
教務處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及相關來文單位之建議/辦法，協助公告班級必要性停課，另協助公告學校停止上課、實習訊息及復（補）課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協助系所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
學生事務處	<b>【健康及諮商中心】</b> 1. 協調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 <u>以人為主體之疾病防疫</u> ，負責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 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4. 給予罹病個案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b>【學生安全輔導室】</b> 1. 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協助各系後續處理事宜，教官/校安老師主動關懷學生，支援防疫工作。 3.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個案集中區之僑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4. 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b>【生活輔導組】</b> 1. 協助學生罹病造成經濟困難急難救助之協助及請假事宜。 2. 遇有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週會...等，研擬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b>【住宿輔導組】</b> 1. 接獲健康及諮商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宿舍管理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2.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b>【學務處其他組室中心】</b>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總務處	<b>【事務組】</b>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p>1. 購置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如：口罩、額(耳)溫槍、消毒劑(如：75%酒精乾洗手劑...等)、洗手乳...等。</p> <p>2. 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若有疑似病例發生之大樓、宿舍區及公共場所，立即實施消毒作業。</p> <p>3.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p> <p>【資產經營組】 控管校園內進駐餐廳之環境衛生、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園餐廳防疫措施。</p> <p>【營繕組】 1. 平時就隔離房舍(自主管理)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p> <p>【總務處其他各組】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p>
研究發展處	協助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國際事務處	<p>1. 負責掌握外籍生<u>出入疫區之動向、校級外籍外賓來訪、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的出入疫區動向來協助宣導。</u></p> <p>2. 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p> <p>3.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p>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p>1. 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p> <p>2. 協助<u>實驗室、研究室及各工作場所之相關防疫措施。</u></p> <p><u>(1) 負責組成團隊(成員包括本校一、二級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校園環境巡查及抽查作業。</u></p> <p><u>(2) 負責組成團隊(成員包括本校一、二級單位相關人員)，配合主管機關到校抽查、調查或化學防治等防治事宜。</u></p> <p><u>(3) 負責安排及協調各單位防疫工作而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作業。</u></p> <p>3. 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p> <p>4. 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p> <p>5.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p>
主計室	籌措校園防疫經費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p>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規劃教職員工應符合校園傳染病相關疫情需要或病例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p> <p>2. 處理染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事宜。</p>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資中心	<p>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站，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p> <p>2. 設計規劃「傳染病防疫專區」，並即時更新資訊。</p>
體育室、圖書館及其他單位	<p>1.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圖書館、體育館等所屬建物內傳播。</p> <p>2. 負責各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p> <p>3.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p>
生科中心	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各學院(含創新產業)	<p>1. 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p> <p>2.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p>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推廣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附屬單位	<p>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p> <p>3.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p> <p>4.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p> <p>5. 負責各學院、系、所之相關防疫措施與宣導，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教職員工狀況。</p> <p>6.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及對因應病情請假返校學生之輔導。</p> <p>7. 辦理<u>或參與</u>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需掌握參與之<u>外賓、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u>出入疫區動向。</p>
<u>各大樓管理委員會</u>	<p><u>1. 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u></p> <p><u>2.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防疫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協助疫情之相關事宜。</u></p>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

	零級	丙級	乙級	甲級
疫情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 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 造成初級感染
指揮層級	各單位	防疫工作小組	防疫工作小組	防疫工作小組
處理措施	1. 自我健康管理 之宣導與執行 2. 環境衛生維護	1. 持續零級措施 2. 體溫測量篩檢 3. 教室及活動空 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型 活動	1. 持續丙級措施 2. 在衛生單位及 教育部指導下， 控制校內疫情 3. 規劃安排隔離 住所 4. 主動監控測量 體溫成效	1. 持續乙級措施 2. 根據感染範圍， 考慮建議分區 或全校停課 3. 禁止舉辦大型 活動

案  
案  
說

號：第 3 案【113-460-B3】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附表一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明：

一、國際事務處修正項目：

(一)國際交流輔導：調整申請程序為活動完成二週內須提出申請，並須附上至少 3 張紀錄照片及說明。

(二)海外志願服務輔導：刪除「參與招募說明會」這項籌備活動，並須於活動完成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學生事務處修正項目：

(一)特教學生課業輔導：考量需課業輔導之特教學生在課業表現上多落於班排名五十之後，為達激勵學習效果，調整班級排名標準為百分之七十五。

(二)身心健康輔導：

1. 為能輔導更多有需求的同學，申請名額由 20 名調整為 40 名。

2. 調整獎勵金：學期初通過面談核發二千元，依計畫書完成輔導者期末核發一萬元。

(三)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將學生可參與的校外活動新增「實體展覽」，提供更多元的活動選擇。

三、檢附附表一修正草案及現行辦法。

辦  
決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第4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5日第4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02日第4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06日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第4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25日第4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2日第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31日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04日第4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06日第4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04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0日第460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一)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
-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分類如下：

- 一、課業力輔導包括課業表現獎勵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課業協助輔導及特教學生課業輔導項目。
- 二、就業力輔導包括多元職能學習輔導、取得專業證照輔導、實習輔導及專業職能訓練輔導項目。
- 三、關懷力輔導包括社會服務學習輔導及服務學習協助輔導。
- 四、生活力輔導包括校內生活學習輔導及校內活動學習輔導項目。
- 五、國際力輔導包括國際交流輔導及海外志工服務輔導項目。
- 六、健康力輔導包括運動訓練輔導、身心健康輔導及膳食檢查訓練輔導項目。
- 七、原民力輔導包括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及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項目。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補助前須先完成該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兩項職涯性向評測，並提供完成施測畫面「完整版診斷報告」佐證。完成後得依附表一學習輔

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重要提醒：申請補助前須先完成該學年度之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兩項職涯性向評測，並提供完成施測畫面「完整版診斷報告」佐證。

課業力輔導									
<b>(一) 課業表現獎勵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b>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加本校輔導活動三次以上。								
扶助獎勵	1.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成績為系所/學程排名前 30%且各科皆及格者，每人每學期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一萬元。 2. 碩博班學生：當學期修習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 者，核發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3. 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 輔導活動包含課業輔導(科目提升輔導、課業協助輔導)或導師輔導。 2. 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當學期成績單以及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b>(二) 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b>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申請科目提升課業輔導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li> <li>(2) 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li> <li>(3) 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li> </ul>								
扶助獎勵	1. 課輔科目經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且每月課輔時數不低於六小時，其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獎勵金。依據單科排名百分比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三千至八千元(如下方表格)，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科目以兩科為限；符合前述條件且該學期排名百分比比較上學期進步者，得另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3,000 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5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4,000 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3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6,000 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1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8,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2. 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	3,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50%者	4,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30%者	6,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10%者	8,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者	3,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50%者	4,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30%者	6,000 元								
單科學期成績 60 分且單科排名前 10%者	8,000 元								
申請程序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 2. 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b>(三) 課業協助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b>									

輔導規定	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擔任下列身份之一：	
	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基礎學科學習輔導、科目提升課業輔導之小老師。
	教發中心讀書小組	輔導小老師(小組成員兩人)或召集人(小組成員三人以上)。
	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	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讀書小組輔導小老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li> <li>2. 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且受輔導學生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單科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人數以兩名為限。</li> <li>3. 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li> <li>4. 執行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或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li> <li>5. 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li> </ol>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li> <li>2. 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發放。</li> <li>3. 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li> <li>4. 學生學習社群計畫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後開始執行。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li> </ol>	
<b>(四) 特教學生課業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li> <li>2. 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li> </ol>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課輔時數達六小時以上，且未無故缺席者，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li> <li>2.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li> <li>(2) 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u>七十五</u>。</li> </ol> </li> <li>3.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若符合前項獎勵金申請標準，且該科為重修科目，每科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li> <li>4. 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li> </ol>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li> <li>2. 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li> <li>3. 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資訊)，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li> </ol>	
<b>就業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b>		



(一) 多元職能學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 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撰寫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及職能施測。</li> <li>(2) 須參加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職場共通職能輔導課程或校內合作單位開設之多元職能課程至少四場次，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學習心得(500 字)及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職能課程須涵蓋兩種不同職能輔導類別；職能類別包括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 8 項。</li> <li>- 參加合作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及鹿鳴文化資產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須先與就業力輔導承辦人確認該課程是否認列輔導場次。</li> </ul> </li> </ol> </li> </ol>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li> <li>2. 該學期未完成 4 場次不列入輔導獎勵，4 場次以上不足 6 場次，以 4 場次計，完成 4 場次(需撰寫兩篇心得)之輔導規定者，可申請輔導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li> <li>3. 該學期完成 6 場次以上者，以 6 場次計，完成 6 場次(需撰寫三篇心得)之輔導規定者，可申請輔導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li> </ol>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li> <li>2. 當年度申請期限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li> <li>3. 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li> </ol>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 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li> </ol>
扶助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li> <li>(2) 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li> </ol> </li> <li>2.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li> <li>(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及單一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li> <li>(3) 經系所/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新臺幣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非國際證照類新臺幣二千元。</li> <li>(4) 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li> </ol> </li> </ol>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報考前提交線上申請表。</li> <li>2. 第二階段：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li> </ol>

<b>(三) 實習輔導</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 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li> <li>3. 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li> <li>4. 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li> <li>5.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接觸企業實習，實習內容不得為學生系所專業相關。</li> </ol>
扶助獎勵	實習獎勵金核發標準為每人每期實習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每期實習至少須達 28 天，可跨月計算，未達 28 天不予核發。實習獎勵金核發每人每年以三期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聲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li> <li>2. 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li> <li>3.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li> </ol>
<b>(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 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li> <li>3. 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li> <li>4. 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li> </ol>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達三十小時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li> <li>2. 每人一年以申請四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li> </ol>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li> <li>2. 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 500 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li> <li>3.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li> </ol>
<b>關懷力輔導</b>	
<b>(一)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 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招募說明會</li> <li>(2) 參與行前籌備</li> <li>(3) 參與行前教育訓練</li> <li>(4) 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li> <li>(5) 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li> <li>(6) 參與出隊服務</li> </ol> </li> </ol>

扶助獎勵	1. 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4 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 2. 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b>(二) 服務學習協助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b>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協助本校服務學習(一)、(二)之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1) 擔任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助教及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2) 助教須完成負責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
扶助獎勵	1. 完成上述學習內容者，每學期給予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 2. 參加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1. 於公告期間提出服務學習協助輔導活動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b>生活力輔導</b>	
<b>(一) 校內生活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b>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加生輔組公告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及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之各項協助性服務學習每月至少 30 小時。 3. 每月生活學習情況應填寫學習成效評核表，由單位就工作態度及成效給予指導。
扶助獎勵	每月完成生活學習時數及學習成效，並由單位指導員評核通過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申請程序	1. 於公告期間提出生活服務學習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 每學期至多 20 名，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b>(二)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b>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獎勵	1. 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二千元獎勵金，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2. 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申請程序	1. 於公告期間提出校內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二周內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 3.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 國際力輔導

### (一)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資訊與創新組、外籍學生事務組】

輔導規定	<p>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 參與下列國際交流學習輔導活動：</p> <p>(1) 「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u>參與國際事務處</u>認列之國際交流學習活動，達國際<u>事務處</u>每學期公告之規定門檻，並於該學習活動完成<u>二週內</u>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2) 「國際學伴計畫」：<u>需先透過國際事務處或國際領航社進行甄選成為正式學伴，並於活動前</u>提出符合公告主題之交流學習計畫申請，<u>由國際事務處</u>針對該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u>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國際學伴交流學習活動</u>。參與學生須於該學習活動完成後<u>二週內</u>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上述兩種學習活動，均需繳交 <u>400 字以上</u>學習活動心得及<u>至少 3 張佐證</u>紀錄照片<u>並附上說明</u>。</p>
扶助獎勵	<p>1. 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1)，給予補助經費新臺幣一千元。(每學期限二次)</p> <p>2. 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2)，給予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千元。(每學期限二次)</p>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 <u>學習活動完成二週內提出</u> 申請， <u>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核發</u> 。

### (二) 海外志願服務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輔導規定	<p>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 參與下列志工籌備活動：</p> <p>(1) 參與行前訓練。</p> <p>(2) 參與出隊服務。</p> <p>(3) 於回國兩週後繳交文字心得報告。</p> <p>(4) 參與成果製作、編輯與分享(影片或心得)。</p> <p>(5) 回國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系統登錄。</p> <p>(6) 擔任學生領隊，帶領團隊海外服務。</p> <p>3. 不得同時領取社會服務學習輔導獎勵金。</p>
扶助獎勵	<p>完成上述(1)至(5)項者，給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完成上述(1)至(6)項者，給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 <u>學習活動完成一個月內提出</u> 申請， <u>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核發</u> 。

## 健康力輔導

### (一) 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

輔導規定	<p>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 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p> <p>3. 線上提出申請表並檢附出席紀錄、300 字培訓心得及照片乙張。</p>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申請程序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 2. 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b>(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b>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學期初於公告時間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由健諮中心審查內容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可達成、行動力及創新度面向評核，並經面談通過後執行之。 3. 學期中應完成期初申請之三項活動經審核通過並完成。 4. 學期末於指定時間完成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 5. 自我照顧計畫申請前、執行中、陸續完成後，皆可充份與中心審查小組人員討論，健諮中心於學生自我照顧計畫期間給予表達性支持與大原則輔導。 6. 核發名額每年最多 <u>40</u> 名。
扶助獎勵	1. 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通過入圍面談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u>二</u> 千元。 2. 依計畫書完成輔導規定者，學期末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u>一</u> 萬元。
申請程序	1. 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審核通過後發放。 2. 學期末完成輔導規定並提送「自我照顧計畫書」、「自我照顧評估報告書」，審核通過後發放。
<b>(三) 膳食檢查訓練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b>	
輔導規定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餐廳膳食檢查訓練及課程。 3. 參與膳食檢查學習活動至少三次。 4. 撰寫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 2. 參與訓練、活動及檢查課程，完成輔導規定並於線上提出獎勵申請，於審核通過後發放。
<b>原民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b>	
<b>(一) 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 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u>四</u>項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主題為「議題探討」及「文化傳承」各一場活動，共兩場，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繳交兩場合計至少 500 字活動心得(含至少 2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li> <li>(2) 參與校外單位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講座、論壇、<u>實體展覽</u>或傳統歲時祭儀一場(校外活動皆需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繳交合計至少 500 字活動心得(含至少 2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li> <li>(3) 閱讀或視聽活動擇一完成並繳交至少 500 字心得(含至少 2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閱讀：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書籍或研究期刊。</li> <li>B. 視聽：觀看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族相關電影或節目(片長總計 90 分鐘以上)。</li> </ol> </li> <li>(4) 申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依據其內容製作個人族譜(至少含四代)，並採訪與撰寫家人之生命故事至少 300 字(含至少 1 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li> </ol> </li> </ol>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五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程參與活動並繳交線上申請表。</li> <li>2. 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校內外共三場活動)。</li> <li>3. 檢附上述輔導規定之心得：兩場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心得、一場校外單位辦理之活動心得、閱讀或視聽心得，以及族譜與生命故事(以上心得及採訪皆須含照片佐證說明)，閱讀或視聽心得及生命故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li> <li>4.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li> </ol>
<b>(二) 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 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培力輔導訓練，並完成 12 小時活動協助及課程進行。</li> <li>3. 培力輔導包含(1)說明會 (2)教育訓練 (3)行前籌備 (4)文書處理及宣傳 (5)成果製作及編輯。</li> </ol>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每人新臺幣三千元學習獎勵金，每人一年以申請六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公告期間提出知能培力輔導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培訓及指導活動。</li> <li>2. 完成參與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li> <li>3. 檢附出席紀錄、300 字培訓心得及照片等成果。</li> </ol>
<b>(三)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 修習或自主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相關課程。</li> <li>3. 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並通過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li> </ol>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考取高級(含以上)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高級者給予新臺幣八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中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考取初級者給予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驗前，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認證測驗練習達三次以上，並檢附族語學習記錄。</li> <li>2. 測驗合格後，繳交合格證書並提出申請。(已使用該認證進行升學者不得申請)</li> </ol>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烱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29	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案 號：第 4 案【113-460-B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確保學生學術論文品質，爰提案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申請者論文須為完整學術期刊論文(Full Article)及第三款相關規定文字。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4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第 4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強化研究型大學基礎，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第三條 本項獎勵金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之完整學術期刊論文 (Full Article)。
  - 二、申請時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申請獎勵之論文須於就讀本校時所發表。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三、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論文通訊作者必須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本人，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
    - (二)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時，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 (三)申請人非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否則獎勵金減半計算。
    - (四)申請人非通訊作者，但論文註明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所列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算獎勵金，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及獎勵金，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其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 一、甲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 第一級：影響係數 $\geq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第二級：影響係數 $\geq 3$ 且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二、乙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第一級：排名 $\leq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第二級：排名 $> 5\%$ 且 $\leq 2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第三級：排名 $> 25\%$ 且 $\leq 50\%$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 第四級：排名 $> 50\%$ 且 $\leq 7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 第五級：排名 $> 7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

- 三、丙類論文：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獎勵金。
- 四、丁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五、戊類論文：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含人文學核心期刊(TCIcore-THCI, 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CIcore-TSSCI, 簡稱 TSSCI)，屬第一級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級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前述期刊及分級，依審查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類別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 第五條 申請期限：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定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按月造冊依程序辦理請款。
- 第七條 通過本獎勵辦法審查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第八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3-460-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為繼續配合精進高教之方針，培育學生有效率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擬修正「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
- 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本方案，經二個學期宣導推動，建議刪除 17+1 週學生自主學習字樣，逐步朝向 16+最後 2 週學生自主學習規劃。
- 三、檢附「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各 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

## 背景

身處資訊和知識爆炸的時代，我們的現代教育必須有所轉變，除了教授學科知識，培養學生擁有面對挑戰、解決問題的能力更顯重要。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隨著以自主學習為核心的十二年國教上路，如何翻轉傳統高教型態，讓學生學習化被動為主動，有效率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為現今高教精進之重要方針。此外，因應全球化潮流，規劃彈性之教學週期亦為國內大學協助學生接軌國際之重要面向。基於上述緣由，特訂定本試行方案，由教師規劃安排學生進行多元自主學習。

## 彈性教學規劃說明

- 一、教師可視教學需要，調整正規 18 週授課之最後 2 週內容為學生自主學習（16+最後 2 週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必須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二、教師應規劃學生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且呈現於教務資訊系統教學大綱之週次授課內容，並應於「課程含自主學習」欄位選填「Y」，以供備查，始得以執行。教師須針對自主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自主學習範圍例如下列項目：
  - （一）參與專業論壇、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 （二）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 （三）製作專題報告。
  - （四）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 （五）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 （六）本校其它校區/分部(含實驗林場或試驗場)戶外教學參訪課程活動。
  - （七）其它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 三、教師針對彈性教學週次規劃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
  - （一）日間部各班別課程：課務組各課程承辦人(聯絡資訊：04-22840215 轉承辦人，行政大樓 1 樓 104 室)。
  - （二）進修學士班課程承辦人(04-22840854，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Y107 室)。

案 號：第 6 案【113-460-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 112 年 10 月 31 日本校醫學院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之教學合作事項第 5 次討論會議決議及 112 年 12 月 7 日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研議「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草案）訂定背景說明如下：

（一）經查本校為使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且因應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後醫系）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尚無三年級以上學生修習臨床學科實習課程之過渡時期，特於 111 年度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並試行至 112 學年度為止。

（二）刻因應後醫系自 113 學年度起三年級以上學生須修習臨床實習課程，爰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5 條規定，與後醫系、醫學院進行數次討論，依共識新訂本要點（草案）。

三、檢附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及「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臨床教學活動折算授課時數表填表範例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13.1.10 第 46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使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之特殊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之屬性包含講演課及一般實習(驗)課、臨床實習課，選課單位限本系，課程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得重複採計，得計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惟不得列入超支鐘點時數及報支鐘點費。分述說明如下：
  - (一)講演課及一般實習(驗)課，依據課程規劃表註明之科目，得以下列方式核計授課時數：
    - 1、講演課程，以該門課程之學分數為採計授課時數之上限；一般實習(驗)課程，以該門課程學分數之三倍為採計授課時數之上限。
    - 2、若教師同一時間於課堂中共同出席(以 4 位教師為上限)授課，如實施大體解剖學實驗、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簡稱 PBL)、團隊導向學習(Team-Based Learning, 簡稱 TBL)、臨床技能等分組教學，每組至少 5 名學生為原則，每位教師得依實際到場教學時數採計基本授課時數。
  - (二)臨床實習課程，須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表註明之科目名稱，於本校合作之教學醫院實施臨床實習課程教學，授課對象須為本系學生，始得計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1、基於本系學生臨床見(實)習需要，教學應符合教育部「全國各公私立醫學校院臨床見(實)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
    - 2、每學期參與本系臨床實習課程教學之教師，依據「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如附表一)填列「臨床教學活動折算授課時數表」，並檢附臨床教學活動佐證資料，經各(所屬)教學醫院教學部審核折算授課時數後，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本系複核計算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3、依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折算後授課時數總計平均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說明如下：
      - (1)門診教學(教學診)：專門為醫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門診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2)病房迴診教學：為學生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3)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4)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5)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教學，1 小時折算 0.2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三、教師基於醫學專業教學需要編寫教案，以本系課程規劃表之科目，且選課單位限本系之課程，經開課單位委員會及主管審核通過者，每件教案之編寫教師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基本授課時數並不得報支鐘點費，於上課當學期核計授課時數。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

類別	折算	說明
A.門診教學（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病房迴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E.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案 號：第 7 案【113-460-B7】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本校擬修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及本校與各醫院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辦理。

二、檢附協議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及簽呈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合作協議

-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為促進雙方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特訂定本協議。
-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為國立中興大學之教學醫院。為因應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作業及臨床研究，以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實驗上之需要，雙方之醫事人員，有互相支援之義務，在不影響雙方業務之原則下，報經雙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借調。兼任人員之薪俸由本職機關支給，人事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須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國立中興大學見習及實習生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見習及實習者，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負共同管理考核之責。
- 四、國立中興大學須提供臺中榮民總醫院(含所屬分院)醫事人員科技訓練之機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並得委託國立中興大學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 五、臺中榮民總醫院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學生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國立中興大學得依其資歷聘請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惟不另支薪。
- 六、國立中興大學得聘臺中榮民總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不支領授課鐘點費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
- 七、臺中榮民總醫院得聘請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津貼支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八、臺中榮民總醫院得視需要，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或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進行學術上之研究。
- 九、臺中榮民總醫院無償提供大體解剖實驗教室予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師生，作為教學研究使用。
- 十、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國立中興大學雙方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
- 十一、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應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 十二、國立中興大學得聘臺中榮民總醫院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任教師，專任教師薪資之給付，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大專院校教師薪資明細表」等相關規定及雙方協議辦理。
- 十三、本協議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務會議及國立中興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本協議書亦得視情況需要，事先獲得雙方同意後，適時以書面修正之。日後除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或任何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外，本協議繼續有效。

### 臺中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陳適安 院長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四段1650號  
簽章：

###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簽章：

案 號：第 8 案【113-460-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追認與印尼國立三一大學（Universitas Sebelas Maret）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印尼國立三一大學根據 2024QS 大學排名為 1001-1200 名，並已於 2022 年與本校及其他八所院校所組成之台灣國際產學中心簽署中心級合約，本校工學院亦有意進行下一步交流，為增進雙邊合作範疇，故提升雙方合作層級至校層級。雙方合作交流協議及交換生附約已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簽請校長核可，並於同年 10 月 11 日由產學研鏈結中心黃俊卿營運長赴印尼拜訪該校並完成合約簽署。
- 三、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詳如附件。

辦 法：待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追認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13-460-B9】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追認與印度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frican Asian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印度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總部設於印度新德里，會員涵蓋亞洲與非洲共 31 個國家，本校預計透過 AARDO 平台，與會員國以及 AARDO 在其他國家的合作學府，進行專家交流、研究合作以及獎學金計畫，並能吸引會員國內的學生至本校攻讀學位。雙方合作交流協議已由周濟眾副校長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赴印度拜訪該組織並完成合約簽署。
- 三、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詳如附件。

辦 法：待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追認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60 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尤副校長瓊琦、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施副校長因澤兼校友中心主任、李主任秘書長晏、張教務長玉芳、楊學務長靜瑩、蔡總務長岡廷、宋研發長振銘、黃兼代院長紹毅、楊院長明德、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暎君、楊院長谷章(請假)、陳院長健尉、董院長澤平、王院長升陽(劉副院長建宏代理)、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請假)、蔡中心主任東杰(請假)、段中心主任淑人、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周主任均育、許主任秀鳳、詹中心主任永寬、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吳中心主任耿東、張中心主任健忠、黃會長定博(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彥君